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公司標誌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更換標誌。本公司於下文載列現有標誌及新標誌，以供識別。



更換公司標誌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換公司標誌後，本公司印有現有標誌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標誌之新股票。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任何將予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標誌。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黃華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